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52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灌南县父老乡亲百货店

经营者：潘永杰

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9UFG8G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和兴村五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年3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协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职员金亚东对连云港灌南县父老乡亲百货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5箱白酒（外包装标示：“灌南县万和商贸有限公司经销，江苏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090，生产日期：

2023年3月23日，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经金亚东现场鉴定，鉴定结论为：“该产品20230323、230323B63C0的标识、瓶盖、商标、外包装盒、生产日期与批号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
注册专用权。”执法人员现场对5箱白酒予以扣押。

2024年3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0327号）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灌

市监限提[2024]0327号),由经营者潘永杰父亲潘华忠签收,责令当事人限期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

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核实,该白酒市场销售价格为40元/瓶(240元/箱),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白酒货值金额为1200元,无违法所得。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4年3月14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物品清单一份(编号:[2024]0314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本局依法扣押白酒的事实。

3、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检查的相关事实。

4、《鉴定证明》一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白酒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第27647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5、《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0327号)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依法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事实。

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灌市监限提[2024]0327号）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依法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关涉案材料的事实。

7、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侵权白酒市场价格。

本局于2024年4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5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白酒的行为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

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权白酒并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5 箱带有“”商标的侵权白酒；
- 2、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